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全球芯片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主要市场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目前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为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日本。若该工作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的非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6年	
东京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月12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月19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月11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月12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月13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月17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3月20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4月3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4月7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4月29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月14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月28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7月11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7月13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7月20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8月11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9月17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9月21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9月22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9月23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9月28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0月9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0月12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0月13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0月26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1月3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1月23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1月26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2月24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2月25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2月31日

注:
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该部分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主要市场的共同交易日。该部分基金目前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为中国香港、美国。若该工作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的非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该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6年	
东京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月12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月19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月11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月12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月13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2月17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3月20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4月3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4月7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4月29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月14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5月28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7月11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7月13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7月20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8月11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9月17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9月21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9月22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9月23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9月28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0月9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0月12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0月13日
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0月26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1月3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1月23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1月26日
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2月24日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2月25日
东京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12月31日

注:
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主要市场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目前的境外主要投资市场为中国香港、美国、日本。若该工作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的非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中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695	中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91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股票型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92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股票型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8540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	股票型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904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混合型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905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混合型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0965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混合型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类	010962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类	混合型

注:
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类型
创金合信稳健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2279	创金合信稳健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混合型
创金合信稳健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12280	创金合信稳健双利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混合型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018155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股票型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018156	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股票型

注:
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687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2026年1月5日
赎回开放日期:2026年1月5日
转换开放日期:2026年1月5日
基金份额拆分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基金份额拆分基金代码:068784、068785
基金份额拆分基金简称:创金合信汇誉纯债A、创金合信汇誉纯债C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首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结束日对应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首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本次开放期起始日为第十三个定期开放期结束日(2025年7月4日)的次日对应的第6个月度对日(2026年1月5日)。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募基金募集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30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6年1月31日起(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拟定的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首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结束日对应的第6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首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本次开放期起始日为第十三个定期开放期结束日(2025年7月4日)的次日对应的第6个月度对日(2026年1月5日)。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募基金募集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30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6年1月31日起(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拟定的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持持有人利益,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约定,决定对下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204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69014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321
中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	090626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784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67718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0560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类	067318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类	090652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H类	090653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	066243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J类	014454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707
中银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09
中银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450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896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8097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06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9427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F类	023104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G类	023105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H类	023106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	023187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J类	025049

注:
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中国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本养老金的地方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第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个人账户、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本养老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元(含)以下	0.8%	0.08%
100元(含)-300元(不含)	0.5%	0.05%
300元(含)-500元(不含)	0.3%	0.03%
500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申购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实行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 赎回款项的支付
(1)赎回费用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赎回赎回、基金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6年	4月	3日、7日
	5月	25日
	7月	1日
2027年	10月	19日
	12月	24、25、31日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为准。
4.如本公司新增合同约定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的基金,则可不再另行公告。
5.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相关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合同》和《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进行投资的主要境外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相关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6年	4月	3日、7日
	5月	25日
	7月	1日
2027年	10月	19日
	12月	24、25、31日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为准。
4.如本公司新增合同约定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的基金,则可不再另行公告。
5.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严格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如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银行定期存款,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金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投资者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销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华润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尧海
成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段小姐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30日)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即2026年1月31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前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注:
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
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
1.上述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